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丰都县

法律意见书

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天宇三星律师事务所受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何海灵律师就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丰都县龙兴坝水库项目》使用专项债券 4400 万之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32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财预〔2018〕68号)、《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财预〔2018〕7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单位名称：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 286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盛杰。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由两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 亿元，出资方式：货币、土地使用权、资本公积金转增；出资比例占公司股权 59.52%；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7 亿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占公司股权 40.48%。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农【2016】1217 号《关于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总投资：47081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丰都县保合镇万泉村，所在流域为渠溪河左岸一级支流班竹河。

项目建设任务：农业灌溉为主，兼有场镇供水及农村人畜饮水等综合效益。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设计标准：工程主要由枢纽工程、供水工程和灌区工程三部分组成。工程建成后可解决 5 个场镇 22 村 2.4 万亩农田灌溉、场镇 3 万人供水、2.34 万农村居民和 4.43 万头牲畜饮水。

工程为Ⅲ等中型工程，坝枢建筑物为 3 级，设计供水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

根据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情况说明》，该项目 2018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周期为 31 个月，于 2021 年 1 月可投入使用。

综合上述情况，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项目的建设与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相适应；该工程项目具备可行性和合法性，符合 4400 万水利建设专项债券的使用条件，且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次评价的丰都龙兴坝水库工程本期拟融资金额 4400.00 万元（暂无后期融资计划），期限 5 年，假设融资利率 3.24%（暂无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 5 年期国债利率五日均值上浮 25 个 BP 确定），每期期末支付利息，第 5 期期末偿还本金。融资利息合计 712.80 万元，本息合计 5,112.80 万元。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的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预测项目收益对本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8 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结论性意见：

1、龙兴坝水库的项目主体为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属国有投资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龙兴坝水库工程位于丰都县保合镇万泉村，距丰都县城 43 公里、保合镇 3 公里，是以农业灌溉为主，兼有场镇和农村人畜饮水功能的Ⅲ等中型工程，工程审定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46889 万元；建设总工期为 31 个月；该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3、龙兴坝水库项目经过立项和审批，具备以下文件：(1)《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农【2016】1217 号《关于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3)《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4)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水许可【2016】140 号《关于丰都县龙兴坝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因此，该工程

具备可行性和合法性。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领域。

4、服务机构：

(1) 法律服务机构

重庆天宇三星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庆天宇三星律师事务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00000771799092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专职执业律师何海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19 年度考核备案。

(2) 审计机构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203294950Y 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5003000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康华会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乔文颖、冯剑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19 年度检验。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重庆天宇三星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 师：

2020 年 1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771799092P

重庆天宇三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771799092P

重庆天宇三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司法部

律师事务所登记证(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证(二)

名称	重庆天宇三星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相西段187号
负责人	何海灵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丰都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函(95)20号文
批准日期	1995年03月01日

黎昌鑫，何海灵，郎娟，李谊，梁勇，
刘世荣，秦国，秦宗芬，孙国峰

合伙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丰都县司法局 专用章 2017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丰都县司法局 专用章 2018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